

证券代码：834657

证券简称：名传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传股份”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公司经营不佳，名传股份公司连续多年经营停滞，2024年经营状况未见实质性好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102,286.35元。未开展经营活动，未产生营业收入，其子公司上海芬爻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容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孙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亦未安排经营管理人员，其中孙公司北京人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西安云坤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孙公司杭州鸿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孙公司杭州鸿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名传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名传股份公司于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应对措施，但我

们无法判断提出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董事会经过必要的审议和核查程序后认为：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2024年年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和问题，解决措施如下：

1、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同时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实际成本及费用支出较低，当发生成本费用类支出时公司董事长刘仁祺会代为支付；

2、公司计划引进新的投资者，通过增资或多种渠道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改善经营环境，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内部不断完善风险控制和管理体系，加强风险控制，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加强资金管控，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各项审批流程，及时识别风险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4、在以上措施维护现有业务的同时公司探索新的业务领域，计划引进新的业务团队，淘汰落后市场的技术，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特此公告。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